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(原“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”)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关于二级市场债券交易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平安银行”)构成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2019年5月公司自营账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平银转债(127010.SZ)合计20,000张,交易金额合计为2,352,903.66元;其中2019年5月10日买入10,000张,交易金额为1,164,402.74元;2019年5月14日买入10,000张,交易金额为1,188,500.92元。由于平安银行为公司关联方,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[2016]52号)界定该笔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。

(二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平银转债为已上市二级市场可转债,上市

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，期限为 6 年，主体外部评级 A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，债项外部评级 A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票面利率 0.2%，转股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-2025 年 1 月 21 日。公司此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获取可转债投资收益，无转股意愿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次交易对手为平安银行，截至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直接持股比例为 49.56%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.21%，依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平安银行构成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平安银行（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上市日期为 1991 年 4 月 3 日，股票代码 000001.SZ）系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内原 6 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，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。2012 年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原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”）《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》（银监复[2012]192 号）及《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》（银监复[2012]397 号）批准，更名为“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变更为“Ping An Bank Co., Ltd.”，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，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

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按照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的集合竞价机制，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交易价格按照交易时点的证券市场公开可转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2018年5月10日买入10,000张，成交均价为116.44元/张。2018年5月14日买入10,000张，成交均价为118.85元/张。

(二) 交易结算和履行

本次交易在证券交易所采取全额结算方式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根据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7〕52号)及《众安保险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5月10日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通

过，允许在证券交易所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投资平银转债，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交易采用非现场会议方式进行，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，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17 日